

# 辦理結婚書面公證及結婚儀式應行注意事項第

## 五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結婚當事人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為其辦理結婚書面公證：</p> <p>(一)未滿十八歲。</p> <p>(二)違反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或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五條所定親屬結婚之限制。</p> <p>(三)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結婚而未經受監護人之父母同意。</p> <p>(四)違反民法第九百八十五條或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七條規定。</p>	<p>五、結婚當事人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為其辦理結婚書面公證：</p> <p>(一)<u>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請求辦理相同性別之結婚時</u>，未滿十八歲。</p> <p>(二)違反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或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五條所定親屬結婚之限制。</p> <p>(三)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結婚而未經受監護人之父母同意。</p> <p>(四)違反民法第九百八十五條或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七條規定。</p>	<p>一、配合一百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民法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將最低結婚年齡修正為十八歲，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故自該日起男女、相同性別之結婚當事人，如未滿十八歲，不得辦理結婚書面公證，爰修正第一款。</p> <p>二、其餘未修正。</p>
<p>七、(刪除)</p>	<p>七、結婚當事人如男已滿十八歲、女已滿十六歲而未滿二十歲，或請求辦理相同性別之結婚當事人已滿十八歲而未滿二十歲者，其法定代理人(即生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應親自到場，行使同意權；其不能到場者，</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因應一百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民法、民法總則施行法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將成年年齡與最低結婚年齡修正為十八歲，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故自該日起已無未成年人結婚應得</p>

	應提出附有印鑑證明書之同意書或經公證之同意書。	法定代理人同意之情形，爰刪除本點。
八、(刪除)	八、未成年人結婚，其法定代理人到場行使同意權時，應於公證請求書有關欄內，記明法定代理人姓名、性別、出生地、出生年、月、日、職業、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及其字、號、住、居所，表示同意，並由其於結婚書面公證書上簽名蓋章。	一、 <u>本點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七點說明二，爰刪除本點。